

國文科寫作測驗

測驗時間： 45 分鐘

注意事項:

1. 請用直式書寫，由上而下，由右而左。
2. **寫作前請先抄題**。
3. 請用本國文字書寫，不得使用簡體字。
4. 寫作必須分段(以四段為佳)，並加新式標點符號。
5. **不得在文中曝露私人身分**，且不得於答案紙上註記任何符號及圖形。
6. 限用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藍筆或其他顏色比，更不得使用鉛筆，違者不予計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7. 如需擬草稿，請使用背面空白頁。

段考別: 110 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

年級別: 七年級

題目: 我最想完成的一件事

說明:

不同的人生階段，會有不同的目標，為了達成目標，我們必須努力實踐它。在課業上，有人想要增強語文能力；在生活上，有人想要改掉自己的壞習慣……

請以「我最想完成的一件事」為題，結合自己的經驗，文中務必說明為什麼想完成它？且提出具體的作法，最後再抒發自己的感受或想法。

※不可在文中洩露私人身分

※不可使用詩歌體